

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与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华君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电力”）、保华兴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华兴”）及瑞尔德（太仓）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尔德”）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740,740,740 股 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,000 万元。故根据相关安排，在本次非公开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，华君电力、保华兴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，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。鉴于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欣光电”）系源源水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源水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并且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 80% 的股份，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 20% 的股份。故瑞欣光电也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，公司与瑞欣光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**一、预计 2016 年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**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预计总金额
受托加工	电池片	瑞欣光电	2,000.00
受托加工	铸锭	瑞欣光电	1,000.00
销售商品	电池片、辅材	瑞欣光电	4,000.00

采购商品	硅片、辅材	瑞欣光电	4,000.00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继伟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；单晶硅硅片、多晶硅硅片、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、太阳能组件、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；单晶、多晶硅片、太阳能电池、组件的生产及销售；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；太阳能电站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工程总包；房屋、设备的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 80%的股份，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 20%的股份，而源源水务持有瑞欣光电 100%的股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瑞欣光电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目前瑞欣光电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瑞欣光电总资产为 43,262.60 万元，净资产 9,221.34 万元，2015 年度净利润为-568.88 万元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政府指导价/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，并保障相关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。执行市场价格时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于公司 2016 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，一致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；
 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